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4MQ0J0EVY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001 号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传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83 号《关于同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997,120 股，发行价格 55.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87.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7,547,169.76 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 701,833.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1,750,984.31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52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74903069310008	1,0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01180129200074066	992,452,817.44
中国银行北仑分行营业部	405245709185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城支行	9550889900001861394	0.00
交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8201300101676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315019841400000092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碇支行	39304001040019516	0.00
合计		1,992,452,817.44

注：实际到账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 701,833.13 元系尚未支付的除保荐承销费用外与本次发行权益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1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由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 25.5GW 组串式、储能式逆变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9,857.67	149,175.10	35,250.59	35,250.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0.00	0.00
	合计	249,857.67	199,175.10	35,250.59	35,250.59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31000006232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九 月 二十八 日  
/m /d

姓名	邓红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8-1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局
Identity card No.	3308241981081339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3 09 01 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13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姓名: 黄传飞  
Full name: 黄传飞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8-19  
Date of birth: 1987-08-19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424198708191174  
Identity card No.: 360424198708191174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8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9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